

國民法官照料措施－失能(智)家屬照顧方案

112.2.15 修正

壹、目的

因應《國民法官法》於 112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為協助經地方政府認定為身心失能者之主要照顧者（以下簡稱主要照顧者），因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執行職務(含參與選任程序)而有尋求長照喘息服務之需求，由司法院/法院支給長照喘息服務費用，使其安心參與審判，維護民眾參與司法的權利。

貳、支給對象、項目及標準

- 一、支給對象：經各地方政府認定為長照需要等級 2-8 級者之主要照顧者，並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人(下稱國民法官等人)。主要照顧者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有關家庭照顧者之定義，並以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登載之資訊為準。
- 二、服務範圍：本執行方案適用喘息服務範圍僅限於(1)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2)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3)居家喘息服務，此三類場域喘息服務，需按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及給付辦法附表四有關該服務項目之支給標準支付，各場域喘息服務價格不得挪用。至於「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一夜間喘息」等非屬本方案支給範圍之相關費用，如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身體照顧困難加計等，亦非本方案支給範疇。

三、支給期間：依前揭對象每日實際到庭執行職務時間(含參與選任程序)及交通往返時間(單趟交通時間以 2 小時為支給上限)計算，不足 1 小時部分，以 1 小時計。

四、支給項目及標準：參照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支給國民法官等人主要照顧之失能(智)家屬使用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居家喘息服務等之費用：

(一) 參照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核實支付。

(二) 以每 2 小時 770 元為支給上限(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為 925 元，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之認定，依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附表 6 所列為準)，高於額度者，差額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三) 與地方政府不重複支給原則。

參、申請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本方案採核實支付，須長照需要等級 2-8 級者之主要照顧者因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到法院執行職務(含參與選任程序)期間，需申請並使用喘息服務，且未另行申請其他機關之費用支給，始符合申請資格。

二、申請人需於到庭執行職務(含參與選任程序期間)完畢後 2 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時，需檢附下列資料：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相關必要費用申請書兼領據(正本，由本院專責人員提供)。

(二)申請支給期間說明書(如附件 1)。

(三)繳費通知單及繳費證明(影本)。

(四)執行職務期間(含參與選任程序)之喘息服務紀錄表(影本)。

肆、業務聯繫窗口：

- 一、嘉義縣轄區喘息服務機關(單位)：嘉義縣衛生局，電話 1966。
- 二、嘉義市轄區喘息服務機關(單位)：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電話 1966。
- 三、欲詢問本方案相關事宜，請洽本院國民法官科之專責人員，電話：2783671，分機 6563。

伍、本案申請流程如下：

